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號

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-0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相對人 (即受安置兒童之母)

代號C000000-D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關係人 (即受安置兒童之父)

代號C000000-C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自民國114年2月4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(下簡稱案主)之母即代號C000000-D(下簡稱案母)及案主之繼父(下稱案繼父)因管教及照顧問題發生爭吵，雙方發生拉扯，導致三名子女受傷(臉部紅腫、瘀傷、擦傷)。案母情緒高張、行為脫序，當場掌摑案主耳光、攻擊咬傷警察，警察將案母帶回警局留置。案繼父自述經濟拮据、只願協助照顧案主之二名繼弟、妹，無力照顧案主，案母亦無其他親屬

01 有意願協助；聲請人於民國110年4月12日予以緊急安置，且
02 聲請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8號裁
03 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近期案母已於000年00月00日生產
04 案弟，每月有定期會面，會與案主吃東西、玩玩具，有正向
05 互動，本案已長期安置2年以上，案母在親密關係、工作收
06 入及住所等基本生活一直無法穩定，且案主本身有注意力不
07 集中及過動情形，需定期服用藥物及回診，若案主行為失
08 控，需花更多時間陪伴照顧，案母的親職功能有限，經聲請
09 人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及改定監
10 護，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。另外，聲請人函文**縣政府評估
11 案主之父即關係人代號C000000-C（下稱案父）因經濟及身
12 體狀況不佳，家中無其他親屬，無法帶案主返家照顧。聲請
13 人評估案母有意願但親職功能薄弱，現階段無評估到有適合
14 之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，經多方評估，為確保案主之安全及
15 照顧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，非延長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，
16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
17 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。

1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
19 、案主之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8號民事裁定、個
20 案匯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、案主及案
21 父、案母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
22 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另以電話詢問案母、案父對於本
23 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案母及案父均表示沒有意見，有電話記
24 錄在卷可明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考量案主現為*歲餘之幼
25 童，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不足，並有過動之情形，需要更多
26 精神、能力及意願照護，而案母雖有照顧案主之意願，然其
27 親職照顧能力薄弱，且目前居住環境、經濟、生活狀況亦均
28 不穩定，難以提供案主適合之保護與照顧。另案父經濟及身
29 體狀況不佳，與案主久無互動，亦無能力保護照顧案主，案
30 家現階段亦無其他親屬得協助照顧案主，故基於案主之最佳
31 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

01 安置3個月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03 條第2項前段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8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洪正昌